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上瑩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上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參貳肆公克）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莊上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3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4分許，因另案遭通緝，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查獲，莊上瑩隨即主動將其持有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337公克）交付警方扣案，並坦承上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嗣經警

01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  
02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2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3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5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6 明。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上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8 均坦承不諱，而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採尿送驗結  
19 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人真實姓名  
21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  
22 北）113年5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23 0464）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37頁、第39頁、第82  
24 頁）；此外，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  
2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毒品照片5張（見毒偵卷第  
26 27頁至第31頁、第43頁至第45頁）附卷可憑，並有被告持有  
27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扣案可資佐證。而前揭扣案之白色或透  
28 明晶體1包（淨重0.6337公克，驗餘淨重0.6324公克）經鑑  
29 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  
30 醫院113年6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  
31 份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81頁），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

01 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載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參，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在  
04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處  
05 罰。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8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  
14 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  
15 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  
16 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  
17 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本案為警查獲之緣由，係因其另案遭通緝為警  
19 查獲，被告隨即主動將其持有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20 交付警方扣案，於接受警詢時亦主動坦承有本件施用海洛  
21 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毒  
22 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是員警於本案查獲被告時，並無任  
23 何證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是被  
24 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應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  
25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27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28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29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30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  
31 從事水電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

01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3月部分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324公克)，為本案  
05 查獲被告持有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07 之。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08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09 銷燬。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宜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